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省以下）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以下共有 9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68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含 8 家派出院）。具体为：长春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15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含 5 家派出院）；吉林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11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含 2 家派出院）；四平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7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含 1 家派出院）；辽源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4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通化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7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白山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6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松原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5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白城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5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延边地区 1 家市级人民检察院、8 家县区级人民检察院。

其中，市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县区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一)对县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市级院内设机构。确定市级院机构 164 个，一是长春、吉林和延边等 3 个院各设置 16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至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其中，单独设置未成年人检察部，长春市院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和老干部处，吉林、延边 2 个院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和宣传处。二是其他 6 个市院各设置 15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其中，单独设置未成年人检察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和宣传处。

(二) 县级院内设机构。确定县级院机构 516 个，一是 52 个 50 名（含本数）以下编制的县级院设置办公室、第一检察部至第三检察部、政治部等 5 个机构；二是 32 个 51 名至 100 名编制的县级院设置办公室、第一检察部至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等 8 个机构，其中有 15 个院单独设置了未成年人检察部。

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包括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农安县人民检察院、榆树市人民检察院、德惠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检察院、永吉县人民检察院、蛟河市人民检察院、桦甸市人民检察院、舒兰市人民检察院、磐石市人民检察院、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伊通县人民检察院、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东丰县人民检察院、东辽县人民检察院、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通化县人民检察院、辉南县人民检察院、柳河县人民检察院、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集安市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抚松县人民检察院、靖宇县人民检察院、长白县人民检察院、临江市人民检察院、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前郭县人

民检察院、长岭县人民检察院、乾安县人民检察院、扶余市人民检察院、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镇赉县人民检察院、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延吉市人民检察院、图们市人民检察院、敦化市人民检察院、珲春市人民检察院、龙井市人民检察院、和龙市人民检察院、汪清县人民检察院、安图县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 8 家，其中，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下设 5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人民检察院下设 2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四平市人民检察院下设 1 家二级预算单位，为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18.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116618.24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01617.68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93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279.0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554.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618.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618.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16618.24	支 出 总 计	116618.2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617.68	101,617.68	101,617.68	101,617.68										
检察	101,617.68	101,617.68	101,617.68	101,617.68										
行政运行	86,065.43	86,065.43	86,065.43	86,06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8	3,140.08	3,140.08	3,140.08										
“两房”建设	2,855.45	2,855.45	2,855.45	2,855.45										
检察监督	7,539.72	7,539.72	7,539.72	7,539.72										
其他检察支出	2,017.00	2,017.00	2,017.00	2,01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6	508.36	508.36	508.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8.57	5,658.57	5,658.57	5,658.57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79.05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3,279.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改革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公积金	5,554.58	5,554.58	5,554.58	5,554.58										
合计	116,618.24	116,618.24	116,618.24	116,618.2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617.68	68300.4	39054.94	29245.46	33317.28			
检察	101617.68	68300.4	39054.94	29245.46	33317.28			
行政运行	86065.43	68300.4	39054.94	29245.46	1776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8				3140.08			
“两房”建设	2855.45				2855.45			
检察监督	7539.72				7539.72			
其他检察支出	2017				20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6	508.36	508.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8.57	5658.57	5658.57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改革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公积金	5554.58	5554.58	5554.58					
合 计	116618.24	83300.96	54055.5	29245.46	33317.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1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116618.2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01617.68	101617.68	
其他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93	6166.93	
		五、卫生健康支出	3279.05	3279.05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54.58	5554.58	
本年收入合计	116618.24	本年支出合计	116618.24	116618.2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6618.24	支出总计	116618.24	116618.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617.68	68300.4	39054.94	29245.46	33317.28
检察	101617.68	68300.4	39054.94	29245.46	33317.28
行政运行	86065.43	68300.4	39054.94	29245.46	1776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8				3140.08
“两房”建设	2855.45				2855.45
检察监督	7539.72				7539.72
其他检察支出	2017				20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6.93	6166.93	6166.93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6	508.36	508.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8.57	5658.57	5658.57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行政单位医疗	3279.05	3279.05	3279.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改革支出	5554.58	5554.58	5554.58		
住房公积金	5554.58	5554.58	5554.58		
合计	116618.24	83300.96	54055.5	29245.46	33317.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618.24	83300.96	54055.5	29245.46	33317.28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338.5	53214.14	53214.14		9124.36
基本工资	19434.37	19434.37	19434.37		
津贴补贴	15477.2	15477.2	15477.2		
奖金	10568.6	1529.8	1529.8		9038.8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8.57	5658.57	5658.57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03	2645.03	264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4.02	634.02	634.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44	581.44	581.44		
住房公积金	5554.58	5554.58	5554.58		
医疗费	455.33	455.33	455.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9.36	1243.8	1243.8		85.5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7.7	28871.86		28871.86	19035.84
办公费	2368.57	2083.52		2083.52	285.05
印刷费	175.3	161.3		161.3	14
咨询费	37	37		37	
手续费	13.3	12.8		12.8	0.5
水费	234.54	234.54		234.54	
电费	1579.76	1579.76		1579.76	
邮电费	459.59	454.09		454.09	5.5
取暖费	2297.38	2297.38		2297.38	
物业管理费	4638.05	4638.05		4638.05	

差旅费	1279.43	896.27		896.27	383.16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4522.35	1611.36		1611.36	2910.99
租赁费	522	82.52		82.52	439.48
会议费	23.55	23.55		23.55	
培训费	530.23	530.23		530.23	
公务接待费	167.91	167.91		167.91	
专用材料费	7	2		2	5
被装购置费	58	58		58	
专用燃料费	2	2		2	
劳务费	10944.96	2580.02		2580.02	8364.94
委托业务费	647.65	514.65		514.65	133
工会经费	707	707		707	
福利费	1668.45	1668.45		1668.4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5.1	3995.1		3995.1	
其他交通费用	3015.36	3015.36		3015.3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3.22	1519		1519	6494.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36	841.36	841.36		
离休费	508.36	508.36	508.36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33	333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5530.68	373.6		373.6	5157.08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47				47
专用设备购置	3093.08				3093.08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2017				2017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3.6	373.6		373.6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180.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67.91
3、公务用车费	601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5.1
（2）公务用车购置	2017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所属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以及 8 家二级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9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26 人，离退休人员 272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1515.8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885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44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907.2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 515 件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436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9 台
					文职人员配备数	≥99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90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8 人
“两房”建设与维修	93.7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90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二、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南关区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4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20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54.78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50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13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8.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43.3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三、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

宽城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期指 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38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185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45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5.7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49.78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21 人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17.92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罚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127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397.28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5 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6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3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9.63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73.4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五、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3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 10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5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50.4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geq 1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6.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33 人
“两房”建设与维修	13.18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geq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六、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

绿园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13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11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3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6.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19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06.9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5 台

七、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4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11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84.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11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59.9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	数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50.39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 个

八、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检察院

双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期指 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6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71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3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7.6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6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5.75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8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九、农安县人民检察院

农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预期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5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12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5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56.39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8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	检查人员年末称职率

十、德惠市人民检察院

德惠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0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12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84.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11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30.4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42.23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 个

十一、榆树市人民检察院

榆树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目录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47.66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22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5 件
					文职人员配备数	≥11 人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2.4	<p>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p>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6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26.19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p>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70.29	<p>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4 个

十二、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754.00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p>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6582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3 件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11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570.95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p>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p>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60 人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台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24.65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p>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两房”建设与维修	234.56	<p>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95%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4 个

十三、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1.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15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5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65.0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2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01.57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十四、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35.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 919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54.35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25 件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23.8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十五、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57.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数量	≥ 9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3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44.6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6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5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40.0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十六、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安 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23.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 9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20.35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3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2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72.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两房”建设与维修	47.8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十七、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 安排金 额 (万 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12.00	完善司法办案贵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5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39.6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2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39.1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8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十八、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7.00	完善司法办案贵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 8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38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6.4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1.5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6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8 %
“两房”建设与维修	204.99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3 个

十九、桦甸市人民检察院

桦甸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67.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 5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39.6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62.9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9 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两房”建设与维修	71.73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二十、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舒兰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81.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 6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75.89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4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17.2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两房”建设与维修	40.79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4 个

二十一、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2.00	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	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6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20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	数量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0.7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产出	数量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5 人
				质量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
“两房”建设与维修	19.18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	质量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二十二、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46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2816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3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457.5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56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7 人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49.72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

二十三、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56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8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58.6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00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2.41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

二十四、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23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2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 件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235.74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3 人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50 件
“两房”建设 与维修	129.6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二十五、梨树县人民检察院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52.8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5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4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44.86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5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8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二十六、伊通县人民检察院

伊通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3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998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6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21.3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务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3 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7.6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0 人
“两房”建设与维修	36.13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二十七、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80	完善司法办案贵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592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3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25.3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93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2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96.34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
“两房”建设与维修	71.47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二十八、双辽市人民检察院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 65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07.44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3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9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两房”建设与维修	9.56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二十九、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55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065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5 件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92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09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3 台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5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3.0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两房”建设与维修	137.69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93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5 个

三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6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8.05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30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84.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1 人

三十一、辽源市西安区院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16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35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 件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50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42.77	<p>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9 人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p>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三十二、辽源市东丰县院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9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5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53.75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6 台
		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9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5.3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两房”建设与维修	31.7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95%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三十三、辽源市东辽县院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4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 50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0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2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55.82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1人

三十四、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14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200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3 件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522.69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70 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5 人

三十五、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65.44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20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1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7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33.4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18.3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个

三十六、通化市二道江人民检察院

通化市二道江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23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2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1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00.18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三十七、通化县人民法院

通化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92.63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3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1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73.8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三十八、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58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60件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79.54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两房”建设 与维修	5.2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个

三十九、柳河县人民法院

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79.12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05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改革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0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03.7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四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99.7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65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4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7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19.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四十一、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92.63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5件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改革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1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07.13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100%

四十二、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81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35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25.06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3 台
					工勤员额人员	≥ 1 人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8.4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0 %
“两房”建设与维修	108.4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100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四十三、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545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7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10.88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1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3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05.3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绩效奖金	≥90%

四十四、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0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364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1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52.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7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64.6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0%

四十五、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43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45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0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1.3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6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数	≥6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68.7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四十六、靖宇县人民检察院

靖宇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23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9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0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71.62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84.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5 人

四十七、长白县人民检察院

长白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 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17	完善司法办案贵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218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7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84.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3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04.1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3台

四十八、临江市人民检察院

临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 36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5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69.64	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0%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52.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5 人

四十九、松原市人民检察院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32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52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50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02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80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35.5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五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257.2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25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7件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50件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台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281.8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5人

五十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6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95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37.67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更新办案车辆，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2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数	≥ 98 %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6.7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2 人

五十二、长岭县人民检察院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94.4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63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4 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0.13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五十三、乾安县人民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 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11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全年办理案件 量	≥500件
					全年提起公益 诉讼案件量	≥ 5 件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213.43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办公(办案)业 务装备数量	≥ 30 件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检察执法执勤 及特种车辆更 新量	≥ 4 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文职人员配备 数	≥ 8 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79.6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检察人员年末 称职率	≥98 %

五十四、扶余市人民检察院

扶余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30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 量	≥ 680 件
					全年提起公益 诉讼案件量	≥ 42 件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103.14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 务装备数量	≥ 23 件
		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 办公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 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 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 数	≥ 11 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35.23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务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 称职率	≥97%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和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 及特种车辆更 新量	≥ 3 台

五十五、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303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100件
				数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110件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30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74.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9人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五十六、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3.2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数量	≥ 1 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19.75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30 件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1 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84.4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五十七、镇赉县人民检察院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89.8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70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台
					文职人员配备数	≥ 9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92.86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 95%

五十八、通榆县人民检察院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91.3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3人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697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42件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1件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五十九、洮南市人民检察院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113.19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27件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77.8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两房”建设 与维修	151.0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95%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个

六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5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9.9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六十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539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30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8件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30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60.48	<p>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9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20.22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两房”建设与维修	329.39	<p>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3个

六十二、延吉市人民检察院

延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5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2015件
				数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34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29.4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20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六十三、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84.4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18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 件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0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3.2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台

六十四、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监督	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5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 件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47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 10 件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70.5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6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00.6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 99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六十五、珲春市人民检察院

珲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68.8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49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3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3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18.49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7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六十六、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96.99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24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 2 件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13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六十七、和龙市人民检察院

和龙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 排金额 (万 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法律监督	78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 266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30 件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143.97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2 台
					文职人员配备数	≥14人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05.87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3%
“两房”建设 与维修	21.8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六十八、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117.96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56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5件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1台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10.7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7人
“两房”建设 与维修	52.23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六十九、安图县人民检察院

安图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名称	预算安排金 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33.8	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200 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 件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 1 台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151.89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7 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两房”建设 与维修	146.34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6618.2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5024.8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19 年在部门预算中下达，而 2020 年未在部门预算中下达；二是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纳入社会保障，不在预算中安排；三是由于监察体制改革，转隶部分人员，工资等相关人员经费预算有所减少；四是按照省委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项目支出预算整体压缩。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16618.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618.2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18.24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1661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300.96 万元，占 71.43%；项目支出 33317.28 万元，占 28.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055.5 万元，占 64.89%；公用经费 29245.46 万元，占 35.11%。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61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618.2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1617.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6.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7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54.58万元。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61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00.96万元，占71.43%；项目支出33317.28万元，占28.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4055.5万元，占64.89%；公用经费29245.46万元，占35.11%。

公共安全（类）支出101617.68万元，占87.14%，主要用于77家预算单位公共服务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66.93万元，占5.29%，主要用于77家预算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相关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3279.05万元，占2.81%，主要用于77家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5554.58万元，占4.76%，主要用于77家预算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30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0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9245.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80.0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24.4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167.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6.4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12.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4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5.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976.1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部分车辆划转到监察委，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0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在年初部门预算中下达。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省以下检察院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 8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45.4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252.72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由于监察体制改革，转隶部分人员，相关公用经费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检察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17 辆，土地 15707.46 平方米，房屋 507652.8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22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39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0年省以下检察院根据自己院实际情况确定1-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3317.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